

e-Alert 服务条款及细则

阁下使用 e-Alert 服务前，务请仔细阅读本条款及细则。一经登记使用 e-Alert 服务，阁下即被视为接纳本条款及细则并受其约束。

1. 定义

在本条款及细则中，凡提述：

“包括”指包括但并不局限于所列词语的一般涵义；

“本行”、“我们”指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阁下”、“你”指阁下，即本行客户。

2. 使用条款

a. 本条款及细则载明 e-Alert 服务的使用条款，该等使用条款附加于并补充(但并不取代)阁下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均须遵守不时管辖有关户口的条款及细则。

b. 凡提述“电讯设备”应指用以接收 e-Alert 服务的移动电话、手提电脑、桌面个人电脑及任何其他电子媒体及/或设备。

3. 客户资料

a. 为使本行能为阁下提供 e-Alert 服务，阁下须将个人资料给予本行并不时更新资料，否则本行可能无法为阁下提供该项服务。

b. 本行将根据阁下提供的个人资料考虑阁下的申请，若本行同意提供该项服务，阁下的个人资料及有关阁下与本行之间的交易或往来的所有其他详情/资料，将用以向阁下提供 e-Alert 服务。本行将使用、储存，并向或与本行认为属必要的人士(包括汇丰集团成员或任何服务供应商)披露、传递(不论在香港境内或境外)、获得及/或交换该等个人资料及其他详情/资料，作本行认为适当的用途。

c. 阁下有权要求取得并更正任何个人资料或要求阁下的个人资料不会被用于直销推广。任何要求可书面作出，并按本行不时指定的地址及联络号码递交本行的资料保护主任。本行将遵照上述要求办事，除非任何适用法律及条例规定本行须拒绝有关的要求。

4. e-Alert 服务范围



- a. 本行将不时决定或指定 e-Alert 服务的范围及特点，并有权随时发出通知或不发出通知而加以修改、扩大或缩减。
- b. e-Alert 服务只提供予香港特别行政区之居民。本行不拟将 e-Alert 的资料提供予置身或居住于该等在法律上限制本行发放此等资料之地区的人士使用。收取此 e-Alert 之人士，必须自行了解及遵守有关限制，此 e-Alert 如在任何地区向任何人士招引或游说使用任何产品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存款、保险及贷款）属于违法，则此 e-Alert 不应视为在该等地区向该等人士作出该等招引或游说。
- c. 若本行发出有关 e-Alert 服务的更改通知，本行可采用本行认为适当的方式及通讯方法发出该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使用直接邮递件、广告、在分行张贴布告或电邮等电子通讯方式。

5. e-Alert 服务操作

- a. 阁下必须备有适当的电讯设备及已有适当服务供应商，本行才可向阁下提供 e-Alert 服务。本行可不时决定电讯设备及服务供应商。
- b. 本行保留权利，限制阁下登记不时用以接收 e-Alert 服务的电讯设备的数目，而不同类型的客户可能适用不同的限制。
- c. 本行可为任何原因暂停或终止 e-Alert 服务，而无须另行通知。该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无效、故障、维修、修改、有关的电讯公司就其网络或任何服务供应商就 e-Alert 服务进行扩建及/或增强功能工程。对于上述暂停或终止服务，本行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 d. 阁下承认，阁下根据 e-Alert 服务接收的任何讯息只供参考之用，不应作为任何有关事项的确证。我们将根据不时管辖有关户口的条款及细则发给交易通知书及户口结单。
- e. 若阁下就 e-Alert 服务在本行登记的有关资料，包括阁下的电讯设备及提供该设备的电讯公司的联络资料有任何更改，应立即通知本行。
- f. 若阁下的电讯设备/服务已被中断或暂停，必须立即通知本行。
- g. 若讯息无法传送或延迟传送予阁下，或讯息有错误或出现传送故障，本行或任何经本行指定提供 e-Alert 服务的电讯公司均无须对此负责，除非上述情况是由于



本行或该等电讯公司疏忽或故意不当行为所致。特别是，对于本行或上述任何电讯公司无法合理控制的情况所产生的后果，包括但不限于阁下的电讯设备因故障失灵无法接收讯息、任何通讯中断、机械故障、路径故障、功能故障、失灵、中断或设备或安装不确，本行或上述任何电讯公司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本行不会负责安排将任何讯息再次传送予阁下。

h. 阁下须负担阁下的电话服务供应商及/或向阁下提供电讯设备的电讯公司就 e-Alert 服务收取的任何费用、收费或支出。

i. 阁下保证，据阁下所知，阁下向本行提供的资料均属准确。

j. 阁下承诺，若阁下在本行所记录的地址或其他个人资料有任何更改，阁下将书面通知本行。本行根据阁下在本行登记的联络资料，透过 e-Alert 服务发给阁下的所有通讯，于发出之时视作已递交阁下。若本行认为根据阁下登记的联络资料发给阁下的通讯无法送达阁下，本行可酌情决定停止寄发任何通讯。

k. 对本行因同意提供 e-Alert 服务所导致的或本行可能因此蒙受、遭受或招致的任何性质的合理数额及合理产生的一切诉讼、申索、要求、责任、损失、损害赔偿及合理的费用及支出，阁下承诺弥偿本行。

6. 电邮 e-Alert

a. 阁下须负责确保阁下配备能接收电邮 e-Alert 的兼容电讯设备。

b. 阁下必须对任何密码及保安资料加以保密，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任何人未经授权或以欺诈手段使用阁下的密码或保安资料，并确保阻止任何人未经授权或以欺诈手段读取阁下的电子邮件。

c. 以电子邮件发出的 e-Alert 可能无法加密保护，也可能无法避免被第三方毁坏。阁下须负责确保阁下的密码及任何其他用以接入阁下户口的身分证明资料均经妥善保管及保密。

d. 若有任何看来由本行透过 e-Alert 服务发出的电子邮件，要求阁下以电子邮件提供阁下的户口或密码资料，阁下绝不应回复，因为本行绝不会作出如此要求。

- e. 閣下在浏览过电邮 e-Alert 的网站超连结后，绝不应在电脑屏幕上提供閣下的户口或个人资料。所有经本行授权的网站超连结只供参考之用，不会要求閣下输入閣下的户口或个人资料。
- f. 若任何电子邮件或网站超连结出现错乱的情况，閣下应尽快通知本行。
- g. 本行所发的电子邮件是单向的，閣下无须回复。
- h. 本行的电子邮件只发一次。若閣下删除本行所发的电子邮件，本行不能重发。

7. 保安

- a 閣下须负责閣下的电讯设备的保安，并必须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任何人读取机密资料。
- b. 閣下在电子邮件收到载有閣下指定户口资料的 e-Alert 时，应查核该等 e-Alert 是否载有閣下就该等户口指定的绰号。
- c. 閣下只应使用保安严密并以密码保护的私人电邮网站，而密码应予保密。要避免使用容易被人猜中的密码。
- d. 若閣下知道或怀疑有人得知閣下的户口别名或可未经授权而读取閣下的电子邮件，或若閣下的电邮地址有更改，閣下必须尽快通知本行。
- e. 閣下应核对 e-Alert 的电邮/网站地址，确保其属实且由本行发出。

8. 责任

- a. 若本行可证明已将 e-Alert 发给閣下，则对于閣下由于并未收到准确的 e-Alert 或根本没有收到 e-Alert 所遭受的损失，本行概不负责。
- b. 若閣下并未遵守第 8 条的规定，本行无须就任何机密资料的泄露负责。
- c. 若由于本行无法合理控制的事件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故障、罢工及任何工业行动或通讯或路径故障，导致本行不能提供全部或部分 e-Alert 服务，本行无须对閣下由此遭受的任何损失负责。
- d. 基于 e-Alert 服务的性质，若閣下由于使用 e-Alert 服务导致閣下的资料、软件、电脑、电讯设备或其他设备有任何损失或损害，本行将无须负责，除非上述损失或损害是直接及完全由于本行疏忽或故意的过失所致。

e. 支援 e-Alert 服务的第三方并非本行的代理人，亦非本行的代表。本行与该等第三方之间并无任何合作、合伙、合营等其他关系。对于系统营办商造成的任何损失，本行概不负责。

9. 暂停及终止 e-Alert 服务

- a. 阁下可联络本行的客户服务主任随时终止此项服务。
- b. 若 e-Alert 服务被终止，并即时生效，本行将不会发出任何 e-Alert。
- c. 若本行怀疑阁下并未收到 e-Alert 或阁下的 e-Alert 被未经授权人士读取，本行可暂停或终止 e-Alert 服务。
- d. 本行可全权酌情决定随时暂停或终止 e-Alert 服务。
- e. e-Alert 服务的任何终止或暂停不会损害或影响阁下与本行于暂停或终止日之前已产生的债务和权利。

10. 适用条款

- a. 阁下使用 e-Alert 服务时，必须遵守本条款及细则以及其他适用的条款及条件。
- b. 若本条款及细则与其他条款及条件互相抵触，在此情况下，本条款及细则(就阁下使用服务而言)将凌驾于其他条款及条件。
- c. 本行保留全权酌情决定随时更改、修订或修改本条款及细则的权利。

11. 宽免

- a. 本行对本条款及细则任何规定的宽免，须书面作出，明确订明范围，方属有效。
- b. 本行没有行使、延迟行使或暂不行使任何权力或权利，并不构成对该项权力或权利的宽免。本行任何单独一次或部分行使任何权力或权利亦不会妨碍本行日后行使该项权力或权利或行使任何其他权力或权利。
- c. 本行根据本条款及细则享有的权利及补偿权是累积的，并不排除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及补偿权。

12. 管限法律及司法管辖权

e-Alert 服务及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并必须按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解释。双方服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非专属管辖权。本条款及细则可由任何具有有效司法管辖权的法院执行。

13. 可分割性

若任何具有效司法管轄权的法院或行政机关注定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部分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该项裁定并不影响本条款及细则其他部分的执行。

14. 准据文本

若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本有歧异，应以英文本为准。